

证券代码：833538

证券简称：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贷款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借款，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担保。本次拟质押股份共计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00—11: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2) 联系电话：18910228559

(3) 联系人：黄俊豪先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